

文藻外語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96年5月21日台技(四)字第0960076437號函核准
98年6月5日校長核定
98年6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80104035號函核准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8330號函核准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106年7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60109803號函核准
108年1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3月26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27732號函核准
109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1月12日校長核定
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72477號函核准
109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1月15日校長核定
110年2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18095號函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四、 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並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依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五、 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依照校內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同年七月底前。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由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二、 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其中一位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三、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四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以重考前成績為準，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 八、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碩專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碩士班（碩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第八款及第九款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 十一、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十二、雙聯學制外籍生之考試方式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辦理；以視訊方式進行者，各所、學位學程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送教務處並完成註冊後即可再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各所應將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於學位考試後二週內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交付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正本三冊（二本圖書館、一本系所辦公室留存）**，經由本校圖書館以文件、錄影檔、錄音檔、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逾期未繳交，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惟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通過學位考試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二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